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6號

上訴人 林麗卿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被上訴人 宋明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主張與答辯之事實核與原判決記載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判命：上訴人應將坐落○○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部分，面積55.49平方公尺之鐵皮車庫，及編號(2)部分面積105.91平方公尺之平房拆除，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

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土地現登記為兩造與其他共有人共有，被上訴人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為1/18，上訴人則為367/1440。

(二)上訴人現占用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部分，面積55.49平方公尺搭蓋有鐵皮車庫，及編號(2)部分面積105.91平方公尺搭蓋有平房。

四、本件爭點：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01 訴人將原判決附圖編號(1)之鐵皮車庫、編號(2)之平房拆除，
02 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有無理由？

03 五、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4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05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6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07 件因本院所持理由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08 (一)上訴人雖主張其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
09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來管理共有物，有共有人潘
10 啓史、潘啓元、賴琴月、游采仙、曾春菊、曾裕村等6人
11 (應有部分合計723/1440)，所出具同意上訴人使用之同意
12 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3頁至第183頁)，並捨棄其餘主
13 張(見本院卷第95頁)。惟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
14 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
15 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8
16 20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共有物之適法管理，不僅須符合關
17 於多數決之規定，尚須有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
18 始足當之，倘僅為自己之用益而占有使用共有物，非基於管
19 理共有物之意思，縱其同意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上開規
20 定，亦不得謂係管理共有物之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
21 第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系爭土地共有人潘啓史、潘啓元、賴琴月、游采仙、曾春
23 菊、曾裕村等6人，雖於本件訴訟112年5月5日繫屬後之同年
24 12月28日、同年月29日及113年4月間，分別出具同意書，同
25 意上訴人搭建車庫及平房使用，惟上訴人既將占用之土地做
26 為自己之車庫及平房使用，且上述土地共有人係於本件訴訟
27 繫屬後方出具同意書，顯見上訴人並非基於管理共有物之意
28 思，而係自始即為自己之用益而將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
29 (2)部分，占用做為車庫及平房使用，依上述說明，自難認上
30 訴人有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而占用原判決附圖
31 所示編號(1)、(2)部分。故上訴人占用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

01 (1)、(2)部分做為車庫及平房使用，即屬侵害被上訴人及其他
02 共有人之利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3 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訴請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內如原判決
04 附圖所示編號(1)、(2)部分之車庫及平房拆除，將占用土地返
05 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即屬有據。上訴人上述主張，自
06 不足採。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求為判命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圖所示編
08 號(1)、(2)部分之車庫及平房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
09 及其他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0 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兩造其餘爭執事項、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
13 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18 法 官 劉定安

19 法 官 劉傑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楊馥華